

<< 《里斯本条约》时代的欧盟法与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里斯本条约》时代的欧盟法与中欧关系 >>

13位ISBN编号：9787564033385

10位ISBN编号：756403338X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李寿平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08出版)

作者：李寿平 编

页数：2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 《里斯本条约》时代的欧盟法与 >>

### 前言

2009年12月1日,《里斯本条约》正式生效。

《里斯本条约》为欧洲政治一体化带来了新希望,也为欧盟解决自《尼斯条约》以来困扰多年的制度性危机和改善欧盟的决策程序带来了新的契机。

同时,《里斯本条约》的生效使欧盟法的发展将面临新的挑战,使中欧关系的新发展也将面临新的挑战和新的机遇。

在此特定背景下,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第三届学术年会2009年11月在北京理工大学召开,会议由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承办。

来自全国近30所高校的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并就《里斯本条约》后的欧盟法及中欧关系问题进行了学术研讨。

与会学者共计提交了学术论文30篇及部分发言提纲,本书共收录了其中25篇,其内容围绕“欧盟宪政与欧洲法治”“欧洲一体化中的经济法律制度”“欧盟法与中欧关系”“欧盟法与国际法”及“欧洲法的新发展”5个主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交流。

## << 《里斯本条约》时代的欧盟法与 >>

### 内容概要

《时代的欧盟法与中欧关系》共收录了其中25篇，其内容围绕“欧盟宪政与欧洲法治”“欧洲一体化中的经济法律制度”“欧盟法与中欧关系”“欧盟法与国际法”及“欧洲法的新发展”5个主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交流。

## << 《里斯本条约》时代的欧盟法与 >>

### 书籍目录

欧盟宪政与欧洲法治  
欧盟推行的法治及其与中国的关联性  
欧盟《外空活动行为准则草案》与外空安全  
论《里斯本条约》对欧盟对外关系法律制度的改革  
《里斯本协议》评析——兼论东亚的一体化  
欧盟及欧共体与其成员国之间的权限分配  
欧洲一体化中的经济法律制度  
欧盟《知识产权执法指令》述评  
欧盟分时度假合同法述评  
从“麦卡—麦迪纳案”看欧盟体育政策的新发展  
欧盟企业社会责任区域治理规则及其实施  
试析欧共体贸易保护工具与WTO体制的“对接”——以TBR为例  
欧盟证券结算相关法律的晚近发展  
欧盟非优惠双边贸易协定初探  
欧盟法与中欧关系  
欧盟能源安全法律与政策及中国的战略选择  
论欧盟反倾销案件的诉讼机制——兼谈中欧关系的反倾销  
欧洲服务合同法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欧盟发展援助的有效性  
问题及对中国的启示  
中欧汽车零部件案以及中欧贸易摩擦的新趋向  
欧盟法与国际法  
欧盟核安全立法与国际核能新框架  
Behrami和Saramati案相关国际法问题研究  
《罗马条例》中侵权法律适用规定之述评  
反倾销税主体构成比较研究  
欧洲法的新发展  
克罗地亚共和国监察专员法律问题研究  
法国行政法对中国行政法的影响——兼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思路  
探析  
简析2008年英国《气候变化法》未来英国政党政治的走向探析

## << 《里斯本条约》时代的欧盟法与 >>

### 章节摘录

插图：对于其他方面的事项，欧共体和成员国都享有与第三国缔结协定的权力。

最常见的情况是有关的国际协定所调整的事项部分属于欧共体的权限范围，部分属于成员国的权限范围。

此外，还可能发生在以下情况：欧共体条约中明确规定了一些特殊条款，虽然欧共体在某一领域拥有对外缔结国际协定的权力，但并不排除成员国在这一领域享有同样的权力，例如在知识产权领域，在欧共体的内部，欧共体商标的存在并不能代替各成员国对成员国商标的保护，在知识产权的其他方面也同样是如此，所以两个层面是并行的，因此在这一领域的对外方面两者也应该是共同拥有这方面的权力。

在有利于实现欧共体基础条约所确立的目标或者不违反欧共体的基本精神和原则的条件下，成员国之间可以根据各自国家的情况签订条约或协定。

根据《建立欧共体经济共同体条约》第234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本条约生效之前，以一个或几个成员国为一方，一个或几个第三国为另一方所缔结的条约中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不受本条约规定的影响。

”如果这些条约之间发生冲突，欧共体成员国就有义务避免或减少由此导致的结果，必须最大限度的维护基础条约和欧共体的利益。

否则，该成员国不得继续执行其签订的国际条约中与欧共体利益相抵触的条款，以至不得执行该条约的全部。

自欧共体成立后，成员国与第三国签订的条约或协定，不得与欧共体基础条约及其利益相抵触，否则，欧共体可以以违反其法律和侵犯其利益为由起诉该成员国。

在此应当明确，欧共体不能否认成员国与第三国或国际社会的主权国家地位，它不能直接撤销该条约或协定，而只能通过欧洲法院的裁决确定有关成员国是否侵犯了欧共体的利益，如果确认属实，则由欧洲法院通过判决，命令该成员！

修正或者终止该条约或协定。

<< 《里斯本条约》时代的欧盟法与 >>

编辑推荐

《时代的欧盟法与中欧关系》由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